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收到民事起诉状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北京君合百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合百年”）于近日收到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发来的《民事起诉状》等法律文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北京军磊恒通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军磊恒通”）

被告：北京市君合百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案由：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二、《民事起诉状》相关内容

1、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给付原告工程款 1,924,523 元。

（2）本案诉讼费由二被告承担。

2、事实与理由：

被告与军磊恒通签订的华业东方玫瑰家园项目返修工程施工合同履行完毕后，被告应给付军磊恒通工程款共计 1,924,523 元，原告为维护合法权益，向法院提起诉讼。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尚不能确定。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发来的《民事起诉状》等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